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STAR Beijing Bestar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6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8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9

四、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

六、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6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和胜股份、公司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按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者注销之日止/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者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的期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满足的预先确定的条件
限售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时间段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单位价格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办理》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声 明

博星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和胜股份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一）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登记人数为 207 人，登记数量为 182.94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人数为 207 人，登记数量为 121.96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上市日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七）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000 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八）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九）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实际登记人数为 51 人，登记数量为 29.67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人数为 51 人，登记数量为 19.7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上市日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十）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依据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311,178,8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二）调整方法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调整结果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10-0.17）=14.93 元/股。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10 元/股调整为 14.93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2月1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于2026年12月1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table>
<tr><td>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目标值为：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对应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触发值为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对应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依据。</td><td>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011,007,617.07 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333,074,867.74 元，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20.34%，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值（Am），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各行权期，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tr><td>考核等级</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因公司/个人层面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td><td>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应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35 万份由公司注销。
2、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0 人，其中，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共计 183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共计 17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个人层面不可行权比例为 20%，对应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0.6282 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 200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2.6788 万份；另外，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9782 万份由公司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 200 名激励对象共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2.6788 万份，公司将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2. 期权简称：和胜 JLC3。

3. 期权代码：037945。

4. 可行权数量：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2.6788 万份。

5. 行权价格：14.93 元/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6. 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7. 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8.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 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 200 人）	177.6900	52.6788	29.65%	124.3830

注：1、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的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上市日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table>
<tr>
<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目标值为：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触发值为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依据。</td>
<td>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011,007,617.07 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333,074,867.74 元，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20.34%，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值（Am），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td>
</tr>
<tr>
<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各解除限售期，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tr><td>考核等级</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公司/个人层面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td>
<td>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应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0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0 人，其中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共计 183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共计 17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个人层面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20%，对应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4188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 200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1192 万股；另外，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188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td>
</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将为 200 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35.11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具体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2.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00 人。

3.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5.1192 万股。

4. 授予价格：11.32 元/股。

5.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 200 人）	118.4600	35.1192	29.65%	82.9220

注：1、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的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电　话：0760-86283816

联系人：李江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